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109.7.2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8259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自 109.8.1 生效
109.6.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之 1、第 42 條、第 46 條
109.9.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5054 號函核定第 21 條之 1、第 42 條、第 46 條，自 109.8.1 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以追求真理、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人群為宗旨。

(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大學系統)

第四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或跨校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大學合併)

第五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與其他大學校院合併。

前項合併計畫應由本大學與擬合併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校長、副校長

(校長職掌、資格、任期)

第六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二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選任、續任程序)

- 第七條 新任校長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任之校長，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務會議議決是否同意其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績效報告，並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
- 校長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校長未獲同意續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 校務會議議決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應參考教育部評鑑之結果。
- 本規程修正施行前已聘任校長之續任，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為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八條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學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校長報告義務)

- 第九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校長去職、出缺代理及重新遴選)

- 第十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

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且報教育部核定，並由原遴選委員會繼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副校長人數、資格、聘期及去職)

- 第十一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二節 學術單位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國立臺灣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之變動)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之申請程序，由教務處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與職員)

- 第十四條 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學系(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依本大學員額編制表配置職員。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學術單位副主管設置標準)

- 第十五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院除符合第四款規定條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一、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二、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六十人以上，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得再增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管。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進修推廣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確因業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行政會議通過置副主管一人。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學院院長選任)

第十六條 學院院長由各學院組成選任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選任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選任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學院院長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專業學院、學系(科)與研究所主管選任)

第十七條 專業學院院長、學系(科)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由各專業學院、學系(科)與研究所組成選任委員會，選任新任院長、系(科)主任與所長，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新設立之專業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科)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專業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專業學院院長、系(科)主任、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應經專業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選任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專業學院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專業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系(科)、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所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專業學院院長、系(科)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專業學院、系(科)、所務會議訂定，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學程主任選任)

第十八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副主管選任)

第十九條 學院副院長、學系(科)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長及學位學程副主任分別由該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去職。

副院長、系(科)副主任、副所長及學位學程副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學術單位主管之代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職務出缺，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二、留職停薪六個月以內，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或同單位教師代理。
- 三、請假期間，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但六個月以內之請假，得由同單位教師代理。

學術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留職停薪或請假在六個月以內者，得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但職務出缺之代理，以一年為限，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其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進修推廣學院之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第三節 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行政單位、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學生就業輔導、僑生輔導、衛生保健及醫療、心理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副總務長一至二人，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至二人，掌理學術研究之規劃、推動、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各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國際學生之招生及輔導、外籍學者之來校協助等事項。
- 六、財務管理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募款及新事業開發、管理、投資等事項。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 九、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事項。
- 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
- 十一、出版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出版學術著作及期刊業務等事項。
- 十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等業務事項。

本大學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決議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之選任、資格)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二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除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外，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但秘書室主任秘書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計室及人事室主任之派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教師、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行政單位主管任期與去職)

第二十三條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卸任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行政單位之分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名稱、分工、人員資格等，另依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規定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節 附設機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

(本大學及學院之附設機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及學院設置之附設機構如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及學院增設、變更或停辦附設機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為之。本規程附表二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

查。

本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之組織規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附設機構主管之聘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及學院之附設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中心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核，共同必修課程之審核、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等相關事項。

因應體育教學與研究、體育活動、體育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體育事項之需要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增置副主任。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之選任、資格及聘期)

第二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副主任由該單位主管於教師中擇一報請校長聘兼之。

主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副主任應隨同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去職。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及學院設置之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如附表三「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各種校級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各置主任、館長、所長、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增置副主管。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

(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主管與副主管之選任、資格及聘期)

第三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中擇聘之；副主管由該中心主任於教師或研究人員中擇一報請校長聘兼之。

學院級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之主任、館長、所長、主任委員，由學院院長自本大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中擇一送請校長聘兼之；副主管由該主管於教師或研究人員中擇一送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

之。

副主管應隨同主管去職。

(附設機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核定程序)

第三十一條 附設機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之分組)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分組名稱、分工、人員資格等，另以「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依法應設相關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依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第五節 職員

(職員配置)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組織依員額編制表配置職員。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職員職稱)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如下：

一、一般人員：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組長、主任(分館)、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獸醫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二、醫事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

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專業人員之聘用，得不受前項職稱之限制。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各級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三章會議

第一節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如下：

- 一、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由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各推派所屬系所主管或單位主管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計至整數。
- 二、教師代表：應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依各學院、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總額比例選舉產生。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四、助教代表一人。
- 五、職員代表八人。
- 六、工友代表一人。
- 七、學生代表：應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名額由各學院學生會會長中產生，若尚有學生代表法定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辦法選舉產生。

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之推派及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單位訂定之。但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非屬學院單位，指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應為符合第二項規定之最小額。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非屬學院之教師代表由非屬學院之教師，依前項所定程序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含附設機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職員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前條規定，除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外，其餘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

校務會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程或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校務會議列席人員)

第三十九條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職權)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校區、分校、分部、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下設委員會及專案小組)

第四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如附表四「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系統表」。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二節 其他會議

(行政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規程所定事項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學院院務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系務、所務及學位學程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重要事項。
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訂定，報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學系(科)、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科)、所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科)、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前項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進修推廣學院會議)

第四十五條 進修推廣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院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進修推廣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務分處主任、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及教務相關章則。

教務長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任)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規定及聘約，履行義務。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晉薪、停止升等、停止評鑑、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後施行。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除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置外，並不得接受獎勵。

本大學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準用教師規定。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設置、管理及申訴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初聘、續聘、長期聘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得聘任至年滿六十五歲止，各單位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單位)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準用前項規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名譽教授致聘)

第五十條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其致聘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教職員工申訴

(教師申訴)

第五十一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其他決定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職員、工友申訴)

第五十二條 職員就本大學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工友就本大學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職員、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學生權利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

(學生輔導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學生事務規章之研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輔導，並督導學生獎懲等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與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

學生輔導委員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召開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另訂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項各委員會及小組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其組織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相關規定成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並依其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學生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組織自行訂定，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科)、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科)、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自治組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組織依其組織章程運行之；社團依其組織章程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辦法後，交由學生事務處管理及稽核。

第七章 校園安全

(駐衛警察設置)

第五十八條 (本條考試院核備刪除)

(校園安全維護)

第五十九條 除本大學駐衛警察外，軍、警未經校長委請或同意，不得進入校園，但追捕現行犯者，不在此限。

校園安全維護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校園使用)

第六十條 本大學場地之使用，應依本大學或各單位所訂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申請之。各單位所訂場地租借及使用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行政中立)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職員及工友應依法令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執行其職務。

(修正程序)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修正，應由校長或七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提議，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過渡條款)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修正通過後，相關辦法應即檢討修正。

(生效日期)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35.9.13 教育部高字第 19406 號指令指示
- 65.2.16 教育部臺(65)高字第 3755 號函核定
- 69.4.1 教育部臺(69)高字第 9038 號函審查核定
- 75.8.13 教育部臺(75)高字第 334933 號函與 76.1.5 臺(75)高字第 00190 號函核定
- 84.10.24 教育部臺(八四)高字第 052347 號函同意除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48 條、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57 條、第 59 條、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副主管及第 20 條置副館長、第 71 條第 1 項外，其餘條文先行核定施行(共 76 條)
- 85.3.20 教育部(八五)高(一)字第 85018154 號函同意第 59 條條文除副館長、副主任、圖書管理員、館員外，其餘部分先行核定施行
- 86.5.28 考試院八六考臺組貳一字第 02881 號函修正核備
- 88.2.6 教育部臺(八八)高(二)字第 88014155 號函同意將夜間部改名進修推廣部修正第 6、7、9、12、13、22、29、30、31、32、33、43、44、62 條部分文字
- 89.9.2 考試院八九考臺銓法三字第 1935543 號函(修正 6、7、9、12、13、22、29、30、31、32、33、43、44、62 條，其中第 43 條置「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等職稱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一節未核備
- 95.3.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032133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暨附表一
- 95.4.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055830 號函核定第 33、34 條(並依 95.3.18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新增選學生代表聘期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
- 96.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由原共 76 條條文修正為 64 條
- 96.7.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13491 號函核復，除逕行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2 項(刪除)、第 2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刪除)及第 2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6 項(刪除)、第 51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8 條(刪除)；另第 7、16、17、18、19、24、25、26、27、28、29、30、31、32、33 條及附表 2、3 依審核意見修正後再報外，其餘條文及附表 1、4 依所報核定，並同意自 96.8.1 起生效
- 96.8.14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27514 號函向教育部就第 24 條至第 33 條條文提出申覆說明
- 96.10.1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59845 號函核定第 25 條至第 33 條、附表 2、附表 3，並溯自 96.8.1 生效，但第 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 96.11.6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39946 號函向教育部申覆第 7、56 條及修正第 16、17、18、19、21、46 條
- 96.12.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84601 號函核定，另逕再修正核定第 10 條第 2、3 項條文，並溯自 96.8.1 生效
- 97.2.4 本校校人字第 0970005187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第 15、24 條條文
- 97.3.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03910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6.8.1 生效
- 98.11.2 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0980187368 號函轉 98.10.26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17781 號函暨附件，除第 21、22 條不予核備外，餘業經修正核備(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第 58 條刪除)
- 98.11.23 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0980199935 號函轉 98.11.1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19277 號函，刪除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醫事人員職稱之「醫事放射師」
- 99.10.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802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5 條附表 2，溯自 99.7.21 生效
- 99.11.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944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附表 3
- 99.10.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4、47 條
- 100.2.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3519 號函核定
- 100.3.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
- 100.3.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52678 號函核定
- 100.5.23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0859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1 並逕行修正第 24 條第 2 款

- 100.8.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043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 100.6.1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22、24、32、35 條
- 100.8.10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25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35 條，但第 24、32 條未核定
- 101.6.25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14494 號函核定第 21、22 條溯自 96.8.1 生效
- 101.9.7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682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1，並自 101.8.1 生效
-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依 101.8.10 教育部函再修正第 24 條，併第 32 條再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
- 101.9.21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60225 號函核定
- 101.11.8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120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附表 3
- 102.3.27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0279 號函轉 102.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023 號函修正核備(刪除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般人員職稱之「主任(分處、中心)」)
- 102.3.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22、35、42 條
- 102.4.1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7310 號函核定，並自 102.1.1 生效
-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
- 102.7.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8645 號函核定
- 102.9.2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2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1
- 103.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5、36、46、54 條
- 103.1.2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806 號函核定
- 103.8.27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1945 號函轉 103.8.12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5787 號函核備
- 103.3.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21、27 條
- 103.4.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56321 號函核定，並自 103.8.1 生效
- 103.10.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46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1
-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35、46 條、第 25 條附表 2、第 29 條附表 3
- 103.1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0312 號函核定，其中第 17 條自 101.8.1 生效
- 104.2.13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5471 號函核備
- 104.6.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
- 104.7.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076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及第 47 條，其中附表一條自 104.8.1 生效，第 47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41 條附表 4
- 104.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9827 號函核定第 21 條及第 41 條附表四，並自 105.1.10 生效
-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第 29 條附表三，並自 104.8.1 生效
- 105.3.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25827 號函核定第 47 條自 105.3.10 生效，第 29 條附表 3 自 104.8.1 生效
- 105.10.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46848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並自 105.8.1 生效
- 105.10.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 條
- 105.1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55324 號函核定第 54 條，並自 105.11.3 生效
- 106.6.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0、21、22、37、42、45、46、50、54、56、57 條、第 29 條附表三
- 106.07.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6304 號函核定第 15、20、37、42、45 至 46、50、54、56 條，並自 106.8.1 生效；第 22 條追溯自 104.8.1 生效
- 106.9.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5920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第 29 條附表三，並自 106.8.1 生效
- 107.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4220 號函核備
-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
- 107.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6052 號函核定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9 條之 1 自核定日生效，第 21 條自 106.8.1 生效

- 107.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2152 號函核備
- 107.3.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 條
- 107.4.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6093 號函核定第 57 條，並自 106.8.1 生效
- 107.5.2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97448 號函核備
- 107.6.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條；
第 29 條附表三自 107.6.9 生效
- 107.8.2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4512 號函及 107.9.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53231 號
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自 107.8.1 生效；第 29 條附表三，自
107.6.9 生效
- 107.10.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1982 號函核備
- 108.7.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8183 號函核定第 29 條附表三，自 108.8.1 生效
- 109.8.1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1375 號函核備
- 108.10.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4250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自 107.8.1 生效
- 109.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7700 號特函更正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自 107.8.1 生效
- 109.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9 條附表三
- 109.2.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983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22 條，自 109.8.1 生效；第 12 條附表一、
第 29 附表三，自 108.8.1 生效
- 109.6.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8589 號函核定第 12 條附表一，自 108.8.1 生效

附表一：國立臺灣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十二條附表)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國際學生學士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3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4 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人類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6 圖書資訊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7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8 戲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藝術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語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3 音樂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4 臺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 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3 化學系(含碩士班：化學組、化學生物學組、博士班：化學組、化學生物學組) 4 地質科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地質組、碩士班：地質組、應用地質組、博士班) 5 心理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博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6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7 大氣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海洋研究所(含碩士班：海洋物理組、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海洋生物及漁業組、海洋化學組、博士班) 2 天文物理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3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4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1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	1 政治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1)政治理論組 (2)國際關係組 (3)公共行政組	1 國家發展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2 新聞研究所(含碩士班) 3 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2 經濟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3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4 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醫學院	1 醫學系 (1)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含碩士班、博士班) (2)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含碩士班、博士班) (3)生理學科(含碩士班、博士班) (4)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科 (5)微生物學科(含碩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組、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博士班) (6)藥理學科(含碩士班、博士班) (7)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含碩士班) (8)病理學科(含碩士班、博士班) (9)內科 (10)外科 (11)皮膚科 (12)泌尿科 (13)小兒科 (14)婦產科 (15)神經科 (16)精神科 (17)眼科 (18)耳鼻喉科 (19)放射線科 (20)檢驗醫學科 (21)麻醉科 (22)法醫學科(含碩士班) (23)家庭醫學科 (24)復健科 (25)骨科 (26)急診醫學科 (27)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 護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試驗組、臨床醫學研究組、博士班) 2 毒理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3 分子醫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4 免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5 腫瘤醫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6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7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8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含碩士班)	1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3 學士後護理學系 4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6 職能治療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牙醫專業學院	7 牙醫學系	9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0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藥學專業學院	8 藥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藥物科技組、分子醫藥組)	11 臨床藥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班：大地工程組、結構工程組、水利工程組、交通工程組、電腦輔助工程組、營建工程與管理組、測量及空間資訊組、博士班) 2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流體力學組、熱學組、航空工程組、固體力學組、設計組、製造組、系統控制組、博士班) 3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4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6 醫學工程學系(與醫學院合設)(含碩士班、博士班)	1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規劃與管理組、碩士班：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博士班) 2 應用力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3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4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5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2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作物科學組、生物統計學組、博士班：作物科學組、生物統計學組) 2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3 農業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4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6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食品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生物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7 農業經濟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8 園藝暨景觀學系(含碩士班：園藝作物組、園產品處理與利用組、景觀暨休憩組、博士班) 9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1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1 昆蟲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專業學院	12 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3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4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1 工商管理學系 (1)企業管理組 (2)科技管理組 2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3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4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商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2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3 碩士在職專班：知識管理組、高階公共管理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財務金融組、國際企業管理組、資訊管理組、商學組 4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5 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衛生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	1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3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4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5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含碩士班)	1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3 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資訊安全碩士班、博士班)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人工智慧碩士班、博士班)	1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產學研發博士班) 3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4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含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2 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5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法律學院	1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法學組 (2)司法組 (3)財經法學組	1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含碩士班)	
生命科學院	1 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2 生化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 植物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3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4 漁業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5 生化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1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含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2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共同教育中心			1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2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推廣學院 (進修學士班)	1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歷史學系 4 法律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		1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備註			

本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0312 號函核定

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五條附表)

層級	附設機構名稱	備註
校級		(無)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醫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附表三：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九條附表)

名稱		備註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文學院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語文中心	
理學院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貴重儀器中心	
醫學院	實驗動物中心 癌症研究中心	
藥學專業學院	藥物研究中心	
工學院	工業研究中心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附設水工試驗所 智能機械研究中心 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 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合設) (與電機資訊學院合設)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陳列館 農業推廣委員會 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附設水工試驗所	(與工學院合設)
電機資訊學院	物聯網研究中心 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與工學院合設)
生命科學院	漁業生物試驗所 漁業推廣委員會	

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表四：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系統表

(第四十一條附表)

名	稱	備	註
1.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2.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3.	校產清理委員會		
4.	程序委員會		

本表自 105 年 1 月 10 日生效